

文與哲 · 第五期 · 2004.12

宋、魯二國君位嗣繼制析疑

蔡靖文*

(摘要)

本文針對《史記》「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，天下通義也」，與「一繼一及，魯之常也」之說，對宋國和魯國的繼承制予以討論。證明宋國君位繼承制不為父死子繼制與兄終弟及制並行，而魯國也並非「一及一繼」制，兩國都是以父死子繼為常。兄終弟及只是因應政治之變的繼位現象，在當時並非一種制度。因此，一繼一及不為魯之常，兄死弟及也不為宋國繼承制度之通義。

關鍵詞：一繼一及、父死子繼、兄終弟及、繼承制度、宋宣公、叔牙

*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講師

一、前言

宋國為殷後微子啟的封國，保有殷商文化，自不待言。魯國受封時，轄有殷商故地，肩負管理殷商遺民的重任，領有殷民六族；¹因此，固然為伯禽封國，文化上猶遺有殷商舊俗的色彩。又自王國維〈商周制度論〉出，學者多數翕然相從，述及商周繼承制，往往接受王氏商、周異制之說，以為商朝實行兄終弟及制，周朝行父死子繼制。²在這樣的背景下，深深影響到學者對宋國和魯國繼承制的認識。

歷來論及宋、魯二國繼承制時，《史記》所載宋宣公「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，天下通義也」之語，³與魯國叔牙所道「一繼一及，魯之常也」，⁴往往為學者所宗，用以說明宋、魯兩國的繼統法。在前述宋、魯兩國文化的特殊性，與接受商代繼承制為兄終弟及制的觀念下，宋宣公與叔牙二人所言，大多不被置疑的引以為兩國行兄終弟及制，遺存殷商舊制的例證，⁵用以說明魯國、宋

1 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：「昔武王克商，成王定之，選建明德，以藩屏周。故周公相王室，以尹天下，於周為陸。分魯公以大路、大旛，夏后氏之璜，封父之繁弱，殷民六族：條氏、徐氏、蕭氏、索氏、長勺氏、尾勺氏，使帥其宗氏，輯其分族，將其醜類，以法則周公。用即命于周。是使之職事于魯，以昭周公之明德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（台北縣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年5月影印《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刊記》），頁947。

2 王國維〈商周制度論〉：「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，一曰立子立嫡之制，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；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、君天子臣諸侯之制。……殷以前無嫡庶之制。……特如商之繼統法，以弟及為主，而以子繼輔之，無弟然後傳子。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，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，其以子繼父者，亦非兄之子而多為弟之子。……舍弟傳子之法，實自周始。……此制實自周公定之。」見《觀堂集林》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12月北京第6刷），頁451-456。

3 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，（中華書局點校金陵局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9月湖北第十一刷），頁1622。

4 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，同註3，頁1532。

5 以宋宣公、魯叔牙之語，說明宋國、魯國遺有殷商繼承制者，如王貴民：《商周制度考信》（台北市：明文書局，1989年12月初版），頁41。李玉潔〈宋、魯文化比較研究〉，《河南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第35卷第5期，1995年9月，頁18。朱鴻：〈論魯國「一繼一及」的君位繼承制度〉，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第九期，頁39-47。高耘暉：

國所擁有相同的繼統制度，皆是沿襲殷商兄終弟及制，與周王室的父死子繼制相別。

《史記》所載兩者之言，能否無庸置疑的奉為圭臬，以為宋國依循兄死弟及制否？而魯國國君繼承制度為「一繼一及」制，即父死子繼制與兄終弟及制並行否？兩國君位繼承制果真以此為常制？可否嚴謹的說父死子繼為常制，兄終弟及為變例，是特殊的政治情勢所造成的結果？本文試從文獻所見，探析宋君、魯君屬兄終弟及者繼位之原委，以窺其究竟。

二、宋君「兄終弟及」析疑

宋國自微子啟代武庚封於宋，迄康王偃為齊、魏、楚所滅，共經歷三十二君。除去微子啟受封不論，其餘國君嗣位關係與相應君數如下：一、兄終弟及有七次（含公子游）六世；二、叔姪（君長之子）政權交遞者二；三、從兄弟（君長之子與君弟之子）奪權者一；四、一次則因景公頭曼無子，所以傳位元公孫周之子——昭公得，⁶屬伯（叔）祖傳姪孫；五、其餘二十一君屬父傳子關係。⁷（見附表一）由此看來，宋國國君的繼承關係，父死子繼佔絕大多數。然而，何以會有兄終弟及的情形產生，是如宣公所言「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，天下通義也」，制度使然，還是所謂的兄終弟及，只是因應實際政治情勢所產生？

以下，將試由文獻所載，分析宋國君兄終弟及繼位之始末，以見其實然。上述叔姪爭權與從兄弟奪位，實際上是兄終弟及所引起的後續政治效應，是以

⁵ <魯國的「一生一及」繼承制度>，《食貨半月刊》第二卷第十二期，1935年11月，頁9-10。

⁶ 事見《春秋左傳注疏·哀公二十六年》，同註1，頁1052-1053。

⁷ 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云：「成公卒，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為君。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，是為昭公。」（十二諸侯年表）又云：「公孫固殺成公。」《史記》所云自是矛盾。然而，《左傳·文公七年》載：「夏四月，宋成公卒。於是公子成為右師，公孫友為左師，樂豫為司馬，鱗冠為司徒，公子蕩為司城，華御事為司寇。昭公將去群公子……」由此看來，宋昭公為成公所立，屬父死子繼。本文據《左傳》之說。

將合併論述。

藉由《左傳》和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的記載，可使我們窺知宋國兄死傳弟不傳子的實際政治氛圍。續兄繼位的六世宋國國君，其所以得位的實際政治情況有二：一為非關篡弑的平和轉移，二為因亂即位。繼位之國君數皆為三人，茲予以分述其繼位始末，與所引發的後續效應。

(一) 政權平和轉移

意指繼位之君弟得位，並無逆弑君長或預立繼承人選。

1、微子仲（衍）

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載：「微子開卒，立其弟衍，是為微仲。」微衍繼立詳實，史籍未有載明。然《禮記·檀弓》所言「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」，鄭玄注云「微子適子死，立其弟衍，殷禮也」，⁸可見其端由。微子仲嗣君位，並非微子啟有子不立，而是無子可傳。

至於何以傳弟不立孫腯？鄭玄認為依循殷禮之故。鄭玄以為周禮當是嫡子死立孫，殷禮嫡子死立臣弟。然而果真「嫡子有孫而死，質家親親先立弟，文家尊尊先立孫」，⁹商人行兄終弟及制否？其實，現今學者從〈殷本紀〉及卜辭互相印證，重建商王世系譜，大多主張殷商存在著父死子繼制，只是起於何時，看法不一，然最遲殷代後期已行父傳子制。¹⁰若以殷制、殷禮解說來解說兄終

⁸ 《禮記注疏》（台北縣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年5月影印《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刊記》），頁109。

⁹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·隱公元年》何休注文。（台北縣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年5月影印《重刊宋本公羊注疏附校刊記》），頁11。

¹⁰ 如：胡厚宣據卜辭記載認為，殷人因妻子既多，而有傳子之制，由是而漸有嫡庶之分，漸生宗法之制。殷代後期，自小乙迄帝辛，九代之中，七代傳子，是已非兄終弟及之制。胡厚宣：〈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〉，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》上（台北市：大通書局，1972年10月初版），頁166。趙林主張康丁時代之後，商王傳位法只有一種，即由父傳子。趙林：〈商代的傳宗法與傳位法〉，《漢學論文集》第二集（台北市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3年12月初版），頁123-138。梁國真認為就史記世系而言，最後四世變為父死子繼制。就卜辭

弟及的現象，是不通的。在探討殷商兄終弟及現象時，丁驥主張以政治理由解釋商代那些兄傳弟的情形。¹¹同樣的道理，我們也可以用之端審宋君、魯君以弟及位者之始末。

微子仲之嗣位，可試由微子啟受封端由道起。

周武王伐紂克殷之時，微子啟無任何抵抗，肉袒面縛自動歸降。於是在克殷成功後，周武王恢復微子爵位，另封紂之子武庚以續殷祀。周成王時，武庚與管叔、蔡叔、霍叔為亂，周公平亂後，封微子啟於宋，使微子啟代殷後奉其先祀。周王室為何擇令微子啟代殷後？〈宋微子世家〉說：「微子故能賢仁，乃代武庚。」¹²又《孔子家語·本姓解》云：「乃命微子代殷後，作〈微子之命〉申之，與國宋。後殷之子孫，唯微子先往，故封之賢。」¹³二書所載皆以為微子啟以賢得國。然而，細究微子啟事跡，與「後殷之子孫，唯微子先往，故封之賢」之語，則可得知，賢仁並非微子啟能得以代殷後的主因。真正因為微子啟具商王子身分，卻能率先向周輸誠，顯現出臣服周室之心。因此，微子啟是殷後中被認為較可信賴，能封以宋國的人選。後來事實也證明，微子啟代武庚領有殷商遺民後，宋與周王朝建立穩固的君臣關係，無有再生亂事。

由此可推知，宋國初期，君位繼承不僅只是內部權力轉移問題，政局穩定與否，甚至牽動與周王朝的穩定關係。這種政治環境下，倘若立孫嗣位，少孫即位恐怕難以服眾，一來易生爭立弒君之變，二來難以控馭其它殷族勢力，如此便導致國家政局動盪不安，有危及與周王室關係之虞。微子啟立弟微子仲實

世系而言，上甲至太庚可能是父死子繼，小甲至祖甲變為兄終弟及，康丁以後又變為父死子繼。梁國真〈論商代的王位繼承制度〉，《中國歷史學會集刊》第二十一期，頁 1-15。徐中舒主張祖甲改變了兄終弟及制而實行父死子繼制。徐中舒：《先秦史論稿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2 年 8 月一版一刷），頁 68。李龍海由婚姻制度著手，考察商人合祭直系先公先王的卜辭，主張上甲微以降，商人實行父死子繼為主，兄終弟及為輔的繼統法。李龍海：〈先商時代商族的繼承制度〉，《商丘師範學報》第 18 卷第 1 期，2002 年 2 月，頁 61。

11 丁驥：〈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說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》第 21 期，1966 年，頁 63。

12 同註 3，頁 1621。

13 王肅：《孔子家語》，《百子全書》一（岳麓書社點校崇文書局本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4 年 9 月第二刷），頁 86

兼具保全孫微腯之意，與穩定政局之思。則當時微衍以弟繼位，兄終弟及是實際政治情勢所使然，顯然與禮制無關。自微子仲代微子啟成為大宗後，後世宋國國君皆為微子仲苗裔。

2、煬公熙

此為西周時期，宋國僅見因兄終弟及，而導致叔姪爭權奪位者。〈宋微子世家〉載：

湣公共卒，弟煬公熙立。煬公即位，湣公子鮒祀弑煬公而自立，曰「我當立」，是為厲公。¹⁴

宋煬公因何得以繼兄位嗣立，未見史傳，其確切內情不得知曉。然宋厲公認為自己理所當然的「當立」，應是父死子繼的觀念深植其心，使其如此理直氣壯。由此，可推知煬公的繼位有違常法——想必是在特殊政治環境下，不得不擇立弟煬公，捨棄湣公之子不立。從其發展來看，宋厲公弑煬公自立之舉能成，必有假父死子繼制為名，擁護厲公的龐大勢力，此遠非煬公與其支持勢力所及。自宋厲公篡弑君叔奪回政權後，直至東周初年的宣公，繼位皆屬父子間穩定的傳承。

3、穆公

此事可經由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和《史記》知其梗概。《左傳·隱公三年》：

宋穆公疾，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，曰：「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，寡人弗敢忘。若以大夫之靈，得保首領以沒；先王若問與夷，其將何辭以對？請子奉之，以主社稷。寡人雖死，亦無悔焉。」對曰：「群臣願奉

¹⁴ 同註3，頁1621。

馮也。」公曰：「不可。先君以寡人為賢，使主社稷。若棄德不讓，是廢先君之舉也，豈曰能賢？光昭先君之令德，可不務乎？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！」使公子馮出居鄭。八月庚辰，宋穆公卒，殤公即位。¹⁵

《公羊傳·隱公三年》：

宣公謂繆公曰：「以吾愛與夷，則不若愛女；以為社稷宗廟主，則與夷不若女，盍終為君矣？」宣公死，繆公立，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。曰：「爾為吾子，生母相見，死母相哭。」與夷復曰：「先君之所為不與臣國，而納國乎君者，以君可以為社稷宗廟主也。今君逐君之二子，而將致國乎與夷，此非先君之意也；且使子而可逐，則先君其逐臣矣！」繆公曰：「先君之不爾逐，可知矣！吾立乎此，攝也！」終致國乎與夷。莊公馮弑與夷。故君子大居正。宋之禍，宣公為之也！¹⁶

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：

宣公有太子與夷。十九年，宣公病，讓其弟和，曰：「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，天下之通義也。我其立和。」和亦三讓而受之。宣公卒，弟和立，是為穆公。¹⁷

據《左傳》中宋穆公的說法，宋宣公以國家社稷為重，因為弟穆公比太子與夷賢能，所以傳賢不傳子，由宋穆公嗣位。《公羊傳》的說法也是強調宋宣公傳位於宋穆公，是因為宋穆公比與夷更適合治理國家，所不同的是《公羊傳》所記為宋宣公之語。又《史記》載宣公為了勸穆公能接受他的傳位，提出了「父

15 同註 1，頁 52。

16 同註 9，頁 28-29。

17 同註 3，頁 1622。

死子繼，兄死弟及，天下之通義」的理由，使穆公盛情難卻，三讓而受之。如此觀來，宋穆公之所以能繼君位，似乎為宋宣公擇賢不傳子的結果。

傳賢而立似乎為最佳理由。然而，假設傳賢不傳子是當時實際情形，意謂說宋宣公已否決太子與夷的繼承權，是以穆公傳子立公子馮，不立姪與夷，合情合理，何須有「先王若問與夷，其將何辭以對」的顧忌？又若依「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」之制，穆公繼宣公位為兄死弟及，接下來理應父傳子，則穆公立公子馮是天經地義的事，穆公無須有愧對宣公反應。可知當時宋宣公傳位給宋穆公，絕非僅是上述原因。三書內容，不論是宋宣公傳賢不傳子，還是「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，天下之通義」，都是傾向於將違反繼承制度的非常情形合理化，即讓穆公的繼位合於正道。

《公羊傳》中透露出些許端倪。由其載穆公將還位與夷，對與夷所言：「吾立乎此，攝也」，可推測宋宣公將亡時，宣公太子與夷年紀尚輕，而且穆公當時勢力可左右朝政。宋宣公為預防少主即位便發生不測，一反常態的立弟穆公以嗣繼君位，不立太子與夷，是為權宜之計。後來，宋穆公堅持歸還政權於其姪殤公，使其公子馮出居鄭國，實際情勢與當年宣公傳位給穆公相同。可見宣公、穆公有一致之思——先使其子身免於爭立政變之難，再伺機而起。杜預注解「使公子馮出居鄭」云：「避殤公也」，¹⁸可謂洞悉其內情。宋宣公與穆公為保嫡子的做法，溯其殷商遠祖，實有例可循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

湯崩，太子太丁未立而卒，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，是為帝外丙。帝外丙即位三年，崩，立外丙之弟中壬，是為帝中壬。弟中壬即位四年，崩，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，太甲，成湯適長孫也，是為帝太甲。¹⁹

太甲即位後，又載其「不明，暴虐，不尊湯法，亂德」，被伊尹放之於桐宮三

18 《左傳·隱公三年》杜預注，同註1，頁52。

19 同註3，頁98-99。

年，待其遷過向善，伊尹又迎太甲而授之以政，後諸侯咸歸殷，百姓以寧。這段相關太甲的歷史或如文字表面所述。但陳夢家認為還有另一種可能。湯崩，太子太丁未立而卒，不直接立嫡長孫太甲，卻先立帝外丙，再立帝中壬，最後再立太丁之子太甲；甚至，伊尹將太甲放逐桐宮三年，是因為太丁諸弟與太甲爭權所致。²⁰若依此說，伊尹可說是讓太甲遠離奪權爭位、波濤洶湧的政治環境，等局勢有益於太甲主政，再讓太甲回朝掌權。此舉既可使太甲身免於難，又能繼位嗣立。宋宣公傳位於宋穆公，與宋穆公使公子馮出居鄭國改立殤公，以及後來宋莊公（公子馮）代殤公而立，觀察其遞嬗曲折，可說與此無異。宋殤公為過來人，自是明瞭穆公心思。宋殤公在位期間，宋鄭屢屢交兵，達十次之多，²¹實為公子馮之故。公子馮出居在鄭國，也並非僅僅只為避宋殤公，主因還在於鄭莊公意欲扶立公子馮。可說殤公伐鄭，目的在除去同他爭君位的公子馮，即後來的宋莊公。²²這場歷經兩代的政權爭奪戰，最終在宋督逆弑殤公，改立莊公馮下結束。

宋宣公傳位於宋穆公，導致連串的政治效應。兩宗為奪嗣繼位，帶來宋國政局動盪不安，民不堪命，疲於兵事，宋國國勢自是衰弱。《公羊傳》批評：「宋之禍，宣公為之也！」可謂一語中的。

由上述可知，這些平和的兄終弟及，皆是在特定的歷史條件、特殊的時空背景下所導致的變例，而非依循繼承制度下產生的必然結果。因此，若以為宋為殷商後，一見繼位方式為兄終弟及，不細究其中原委，一概而論，便貿然斷言其沿用「殷制」，是極為可議的。

（二）因亂嗣位

臣弟憑亂而繼兄嗣位之宋君，或為弑君長而立，如文公和康王；或為如桓公因亂被立。

20 陳夢家：《殷墟卜辭綜述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6年出版，頁375-376。

21 自魯隱公四年迄桓公二年十年間，宋、鄭交兵十次之事分見《左傳》隱公四年、五年、九年、十年與十一年。

22 《左傳·隱公四年》，同註1，頁56。

1、桓公禦說

桓公繼位始末見《左傳·莊公十二年》。魯莊公十二年秋，宋萬於蒙澤弑殺閔公，立子游為君，群公子奔蕭，公子禦說奔毫。南宮牛、猛獲率師圍毫。同年十月，蕭叔大心及戴、武、宣、穆、莊等公族，率領曹國軍隊討伐，殺南宮牛於毫，殺子游於宋，改立桓公禦說。²³則宋桓公是在宋萬引起的政治風暴下，受蕭叔大心及戴、武、宣、穆、莊等公族擁立下繼位。自是非為兄終弟及制度規範使然。

2、文公鮑

宋文公之繼位，得於宋昭公革除公族舊勢力失敗。始末見諸《左傳》文公七年、八年及十六年。宋昭公即位之初，鑒於公族勢力過大，欲去群公子。穆、襄之族率國人攻打昭公，昭公謀策不成。又宋昭公不禮於祖母宋襄夫人，宋襄夫人故而因戴氏之族殺昭公之黨。相反的，公子鮑獲宋襄夫人喜愛，又禮於國人，自桓公以下親族無不賑恤。因此，宋襄夫人結合公族與國人勢力意欲另立公子鮑。於是，假計使宋昭公前往孟諸畋獵，於昭公畋獵孟諸途中，令帥甸攻殺之，宋文公鮑遂而得以嗣位。²⁴

由此可知，宋文公得以繼兄君位，實能乘機利用昭公與公族間的矛盾，善於攏絡人心，串聯反對昭公勢力，為精心擘劃使然。顯而易見，此次兄終弟及的繼位關係，乃取決於政治權力鬥爭的勝負，是又無關乎制度規定與否。既然勝者可為王，在有前例下，所以宋文公母弟須依循文公因亂得位的模式，又重演一次兄弟鬭牆爭位，結合武氏之族與宋昭公之子，欲取而代立。結果不同的是，公子須謀策失敗，宋文公勝利的保有君位。文公不僅殺掉弟公子須與昭公之子，並且乘機盡逐武穆之族。²⁵

23 事見莊公十二年，同註 1，頁 153-154。

24 《左傳·文公十六年》，同註 1，頁 347-348。

25 事見魯文公十八年，同註 1，頁 355-356。

在春秋時期，宋文公是宋國最後一位以臣弟逆弑君長，得以篡位嗣立的君主。文公之後，僅有戰國時末代宋君——康王偃，弑殺其兄剔成自立一例，其餘諸君繼承關係，皆屬父死子繼。

3、康王偃

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載：「剔成四十一年，剔成弟偃攻襲剔成，剔成奔齊，偃自立為宋君。」²⁶康王以弟及原因昭然若揭，是又以武力興亂犯君長得位者。

明瞭其個別繼位原委後，可發現，宋文公鮑和康王偃之所以能續兄而繼位，就被弑國君的立場來說，他們本身便是動亂之源。二人皆是處心積慮、刻意經營、累積自己的政治資本，在豐厚自己羽翼、壯大自己的政治勢力後，弑兄篡位。至於宋桓公，則是乘亂而起，與宋國公族勢力結合，為公族擇立的人選。他們的繼位嗣立皆起於亂，確實與施行「兄終弟及」的制度無關。

綜合來說，我們可觀察到，宋國兄終弟及現象與政治情勢息息相關，或因政治情勢需要，或因變亂爭位。意即這六位繼兄而立的宋君所以繼國家大統，皆是實際政治氛圍下使然，是屬於非常態下、不得不然的「變」，並非依襲故有繼承制度，令他們自然而然、順理成章的即位。宋宣公所言「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，天下之通義」，如前述所言，宋宣公只是為保自己子嗣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憑託個正大光明的藉口讓穆公即位，為一時權變之法。因此，若將「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」視為國君繼承人的血緣資格，是可以的。然而，若將此說視為宋君嗣繼制，以為宋國「父死子繼」制與「兄終弟及」制並施，便與子繼為常，弟及為變的史實不符。總而言之，父死子繼為宋君繼承制自是無疑，而兄終弟及只能說是因應政治局勢的「非常」現象，自然不能奉為親族制度的規律。²⁷可見宋國繼承制，實與周王朝一致，同屬父傳子，並無因為宋人為殷商遺民，繼承法便與周朝相異。

26 同註3，頁1632。

27 李學勤：〈論殷代親族制度〉，《文史哲》1957年第11期，頁36。

三、魯君「一繼一及」析疑

前人論述魯國繼承制度，多宗奉「一繼一及，魯之常也」之說。我們可將這種規律試以檢驗魯君世系。魯國自伯禽起，迄頃公時為楚所滅，共歷三十四君。其中，魯君以弟蒞位者有八人。若以西周、東周劃分，一繼一及的情形主要集中在西周時期。西周時魯國十二君，其中以弟嗣立者有五人——魯煥公、魏公、獻公、武公與孝公；而東周時期僅有桓公、僖公、定公三人，其餘皆為父死子繼。（見附表二）不可否認的，若僅止於察看魯國世系表，的確容易陷入魯之常為一繼一及的表象中，將這種現象粗略的概括，當成魯國國君的嗣立制度，以為西周時期的魯國，兄終弟及制與父死子繼制並行。²⁸魯國繼承制度是否真為「一繼一及」？果真異於周王朝否？我們將由文獻所載，深入分析魯君「一繼一及」之始末，以見其實然。

「一繼一及，魯之常也」語見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，然相關史事記載，早見於《左傳》和《公羊傳》。茲將三段文字逐錄出，見其所以然。

《左傳·莊公三十二年》：

公疾，問後於叔牙。對曰：「慶父材。」問於季友。對曰：「臣以死奉般。」
公曰：「鄉者牙曰『慶父材』。」²⁹

《公羊傳·莊公三十二年》：

²⁸ 如高耘暉：〈魯國的「一生一及」繼承制度〉，《食貨半月刊》第二卷第十二期，1935年11月，頁9-10。杜正勝：〈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50本第3分（1979年9月），頁565-566。王思田：〈再論西周的一繼一及制〉，《大陸雜誌》第84卷第3期（1992年3月），頁97-107。郭克煜等：《魯國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12月一版一刷），頁21-22、頁55-57，，頁77。朱鴻：〈論魯國「一生一及」的君位繼承制度〉，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第九期，頁39-47。

²⁹ 同註1，頁182。

莊公病，將死。以病召季子，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。曰：「寡人即不起此病，吾將焉致乎魯國。」季子曰：「般也存，君何憂焉？」公曰：「庸得若是乎？」牙謂我曰：「魯一生一及，君已知之矣，慶父也存。」季子曰：「夫何敢？是將為亂乎！夫何敢！」³⁰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

莊公有三弟，長曰慶父，次曰叔牙，次曰季友。莊公取齊女為夫人曰哀姜。哀姜無子。哀姜娣曰叔姜，生子開。莊公無適嗣，愛孟子，欲立其子斑。莊公病，而問嗣于弟叔牙。叔牙曰：「一繼一及，魯之常也。慶父在，可為嗣，君何憂？」莊公患叔牙欲立慶父，退而問季友。季友曰：「請以死立斑也。」³¹

綜觀來看，〈魯周公世家〉大致上結合了《左傳》和《公羊傳》內容。因此，雖然《左傳》所記叔牙之言為「慶父材」，而非「一繼一及，魯之常也」，但《史記》係本於《公羊傳》中叔牙答莊公語——「魯一生一及，君已知之矣，慶父也存」，將「魯一生一及」改寫成為「一繼一及，魯之常也」。

叔牙對魯莊公所言，是真正基於魯國繼承制度建言，還是別有居心？換言之，「一繼一及」是魯國宗法上明定的繼承制度，或是如前述宋國，弟及是因應政治需要與政治之變，抑或只是違反常制的權臣和篡位者，合理化這些世情所不容的行為之依託？以下內容，將試析魯莊公以前，六世以弟嗣位之魯君得位始末，用以檢驗叔牙所說的確切性，進而審視以叔牙之語為圭臬，用以釋魯國嗣繼制度的可行性。

魯莊公以前，魯國世系中，以君弟及位的六個君主分別為煬公、魏公、獻公、武公、孝公和桓公，試依其政權遞嬗過程，予以探析其原委。

30 同註 9，頁 111。

31 同註 3，頁 1532。

1、燬公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云：「魯伯禽卒，子考公酋立。考公四年卒，立弟熙，是為燬公。燬公築茅闕門。」³²由此僅知，考公居位四年即亡，燬公遂以君弟身分嗣位，為魯國首位兄終而弟及的國君。其得位始末，未見詳明記載。《左傳·定公元年》曾言及燬公之名，其曰：「昭公出故，季平子禱於燬公。九月，立燬宮」。³³雖非直述燬公本身事跡，然季平子禱於燬公及定公立燬宮之事，可使我們尋得些蛛絲馬跡。

昭公去國，季平子何以禱於燬公？其中原委須由昭公與季孫氏的關係談起。魯襄公卒，太子子野哀戚毀身而亡，因此季孫氏、孟孫氏擇立昭公。昭公在位期間，季孫氏權勢如日中天，季平子僭越凌君，蔑視昭公如無物。昭公二十五年，昭公與其子公為、公果、公賁聯絡臧孫氏和郈氏討伐季孫氏，昭公敗，出奔齊、晉之間。越七年，昭公卒。季平子因昭公諸子皆參與斯役，不願昭公子繼位，遂而廢太子衍，改立昭公弟宋，即為定公。季平子即是為此禱於燬公。楊伯峻指出：

據《史記·魯世家》，伯禽卒，子考公酋立；考公四年卒，立弟熙，是謂燬公。然則燬公乃以弟繼兄者。季氏亦欲廢公衍立昭公之弟，效燬公嗣位故事，故禱之。³⁴

燬公為魯國首位弟及之君，而季平子欲有廢太子公衍、立昭公弟之舉，於是「效燬公嗣位故事」，依託先祖早有先例。

定公立燬宮一事，《公羊傳·定公元年》云：「立燬宮，燬宮者何？燬公之

³² 同註3，頁1525。

³³ 同註1，頁1527。

³⁴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（高雄市：復文出版社），頁1527。

宮也。立者何？立者不宜立也。立煬宮，非禮也」。³⁵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「立煬宮，立者不宜立也。」³⁶依禮制而言，魯定公立煬公廟著實於禮不合。然定公得以君弟嗣位，實為季平子僭越專擅所致。立煬公廟，顯然為定公假託先祖前例，遮飾自己違制之實，因而定公一即位，便有立煬公廟的違禮之舉。

三傳關於定公嗣位文字，不僅直訴魯定公不當立而立，尚可使人窺知煬公繼位有違禮制。以定公繼位始末逆推煬公繼位，則煬公也是非依常法、不當立而立者。考公逝世後，煬公繼位應如季平子立定公般，為專權擅勢重臣所立。是以，煬公之承嗣君統，無關乎一繼一及制規定，實為政治強權者運作下的結果。

2、魏公

〈魯周公世家〉：「幽公十四年，幽弟沸殺幽公而自立，是為魏公。」³⁷又《竹書紀年》載周昭王十四年「秋七月，魯人弑其君宰」。³⁸魯君宰即魯幽公，幽弟沸即為魏公，照二書所載，魏公係因興亂弑兄而篡位，或效其父煬公以臣弟嗣位而有此舉。是則，魏公以弟及又無關乎一繼一及之輪替。

3、獻公

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云：「厲公三十七年卒，魯人立其弟具，是為獻公。」³⁹透露出獻公並非為其兄厲公所預立嗣繼，而是為魯國公族所擇立的繼位人選。魯人立獻公而不立厲公之子，其中曲折當不離現實政治局勢。獻公之立，既為公族強勢運作下的結果；則其以弟嗣繼並非沿襲固有常法，自然不宜視為

³⁵ 同註9，頁316。

³⁶ 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台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年5月影印清嘉慶二十年《重刊宋本穀梁注疏附校勘記》），頁188

³⁷ 同註3，頁1525。

³⁸ 《竹書紀年》卷下，（四部叢刊正編，上海涵芬樓影印天一閣刊本，台北市：商務印書館），頁22。

³⁹ 同註3，頁1526。

魯行一繼一及制之證。

4、武公

《史記 · 魯周公世家》載：「真公卒，弟敖立，是為武公。」⁴⁰由司馬遷之行文看來，應為「兄終弟及」之平和遞轉。其中原委不詳。或因真公無子，或因真公傳賢不傳子；當是取決於政治情況。

5、孝公

孝公為周宣王所立，繼位始未見諸《國語 · 周語》，〈魯周公世家〉所載大致與〈周語〉同。〈周語上〉：

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，王立戲，樊仲山父諫曰：「不可立也！不順必犯，犯王命必誅，故出令不可不順也。令之不行，政之不立，行而不順，民將棄上。夫下事上，少事長，所以為順也。今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，是教逆也。若魯從之而諸侯效之，王命將有所壅，若不從而誅之，是自誅王命也。是事也，誅亦失，不誅亦失，天子其圖之！」王卒立之。魯侯歸而卒。及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。

三十二年春，宣王伐魯，立孝公，諸侯從是而不睦。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，樊穆仲曰：「魯侯孝。」王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肅恭明神而敬事者老；賦事行刑，必問於遺訓而咨於故實；不干所問，不犯所咨。」王曰：「然則能訓治其民矣。」乃命魯孝公於夷宮。⁴¹

可知孝公得以繼兄嗣立，明顯的，並非一繼一及制使然；而是周天子強勢干涉魯國內政，主導魯君廢立所致。

40 同註 3，頁 1526。

41 章昭注《國語》，（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據《四部備要》點校，台北市：里仁書局，）頁 22-23。

遠因須上溯魯武公之傳位。從樊仲山父諫宣王語「不可立」，而非不可更易所立，可知武公朝周王時尚未立長子括為太子。則武公攜二子朝周王之意，頗耐人尋味。武公或嬖子兩重難以抉擇，或早已萌生傳位少子戲之心。宣王僅為助公立嫡嗣之推手。

又依樊仲山父之言，周王、魯國與其它諸侯國繼承制，為息爭順國，趨治避亂，當以嫡長子繼承為常則。然而周宣王卻違背常法，以天子之命捨長兄伯御（括）不立，非常態的擇立少弟懿公戲。⁴²此舉因而引發魯國長達二十年的政治風暴。武公辭世後，武公諸子鬭鬥爭奪君位。伯御與魯公族、國人結合弑殺魯懿公而嗣繼，這也意味著魯人多數支持嫡長子繼承制，而非挾天子命廢長立少的變異。孝公稱以弟嗣繼伯御君位，是又在周宣王干涉魯君廢立，興兵伐誅伯御，紊亂局勢下，憑藉外國勢力得以取位的變異。

除此之外，我們必須注意到，孝公雖然以弟及，但實質上，孝公並不屬於「一繼一及」之列。我們說「一繼」指父死子繼，「一及」指兄終弟及。進而所謂「一繼一及」乃指父死子繼後，由嗣位之兄傳位於弟；弟亡後，以父死子繼法再傳位於其長子；待其嗣位長子亡後，再傳其弟，如此循環下去。以之查驗孝公：孝公續兄伯御而立，為弟及；然而，伯御弑弟懿公自立，屬於兄及，並非子繼。因此，若以孝公證明魯國行「一繼一及」制，甚是不察。

6、桓公

魯隱公與桓公繼及始末，見諸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與《隱公十一年》，⁴³《史記·周公魯世家》本諸《左傳》。據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所載，魯惠公生前立

42 《魯周公世家》言伯御為懿王兄括之子，孝公稱為懿公弟。（十二諸侯年表第二）伯御元年曰：「稱為諸公子云。伯御，武公孫。」兩說相符。若是，孝公與伯御為叔姪關係。然《年表》伯御十一年卻云：「周宣王誅伯御，立其弟稱，是為孝公。」如是，伯御與孝公為兄弟。案伯御如為括，則孝公為懿公與伯御之弟。又伯御如為括之子，據《年表》伯御十一年，孝公為懿公姪武公孫。《史記》之言自是矛盾。然《國語》韋昭注以為伯御即武公長子括，孝公為懿公弟稱。本文參以韋昭之說，以伯御與孝公為兄弟關係。

43 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，同註1，頁28-34。

桓公為太子，而非以隱公為嗣君。惠公辭世，桓公幼弱，隱公先暫攝代君位。故《左傳》釋《春秋》隱公「元年春王正月」云：「不書即位，攝也。」⁴⁴隱公攝政輔佐幼君，然而隨著桓公長大成人，繼位問題由暗化明，也隨之轉為劇烈鬭鬥。《左傳·隱公十一年》：

羽父請殺桓公，將以求大宰。公曰：「為其少故，吾將授之矣。使營菟裘，吾將老焉。」羽父懼，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。公為公子也，與鄭人戰於狐壙，止焉。鄭人囚諸尹氏。遂與尹氏歸，而立其主。十一月，公祭鍾巫，齊于社圃，館于窩氏。壬辰，羽父使賊弑公于窩氏，立桓公。

45

桓公結合羽父弑殺隱公，既然桓公「弟及」為竄弑奪位的結果，自是不可視為「一繼一及」制的輪遞規律。

魯莊公之前六位以弟即位的魯君，五位屬一繼一及情形的魯君，與不屬於一繼一及之列的孝公，綜觀他們繼位始末，其所以能嗣兄繼位，為因應特殊的政治環境、人事背景下，所形成的結果；並非制度規範下的自然政權轉移。

再者，若將「一繼一及」制的遞嬗規律，查驗莊公之前魯君的繼承關係，可發現惠公傳子異於此制。依此制遞移法則，魯孝公傳位其子惠公，照理，惠公下位就君之大統者應為惠公弟；然而惠公卻是立己子桓公。考諸《左傳》，卒於隱公元年十二月的眾父（公子益師），⁴⁶隱公五年諫隱公勿往棠觀魚的臧僖伯（公子彊），⁴⁷皆為孝公之子，惠公之弟。是可知惠公傳子並非無弟可立，或弟不肖下的權變。倘若魯國果真施行「一繼一及」制，惠公此舉必會引起公論、諸弟撻伐，進而造成政治局勢動盪不安。然而，史實卻是惠公弟族無人聲

44 同註1，頁34。

45 同註182-83。

46 同註1，頁33。

47 同註1，頁58-60。

討，隱公平穩攝政。於理實在不通。唯一能解釋的是，魯國並非行「一繼一及」的繼承制度。故而，惠公傳子不傳弟，公族無有異議。

綜合上述莊公之前魯君嗣繼分析，顯而易見，叔牙所言「一繼一及，魯之常也」與事實相抵觸。既然與事實不符，叔牙動機何在？就後來史事發展可發現，叔牙此言實別有所圖。莊公弟叔牙與慶父結黨，慶父欲登君位，叔牙之說實欲進其同母兄慶父。故而季友作出「是將為亂乎」的反應。如此看來，「一繼一及，魯之常也」，為叔牙將慶父欲違背父死子繼制的常法，以假託先人已有前例的方式，將世理不容的違制篡位合理化的藉口。因此，自然不可引之為魯國繼承制度制，奉為圭臬。若斷章取義，不究其實情，將「一繼一及」視為魯國的繼承制度，自是與事實相相差甚巨。

綜觀魯君以弟繼位者的曲折內情，與叔牙的動機，「一繼一及」不為魯之常，非為魯國繼承制度，自是昭然若揭。至於，一繼一及現象產生的原因，經過分析，我們認為一繼一及，起於政治上的變。「一繼一及」中的「弟及」現象，起因於政治因素上的變，或弟以亂篡位，或擅勢而立，大抵與亂相生。因此「一繼一及」是為「特殊情況下的傳承關係造成的偶然現象」，⁴⁸無疑的，不能視為一種制度。故而，我們不以為「一繼一及」受制於魯國境內龐大殷遺勢力，只好不得不已在周朝父死子繼制的基礎上，納入殷商以弟繼兄的繼承觀念，反映出「周人對殷商舊勢力的妥協，及殷人對魯國政治的影響力」；⁴⁹為商朝兄終弟及制，轉為周朝父死子繼長子繼承制的過渡調和辦法。⁵⁰因為，一來與前述析史事有所出入外；二來，同是三監之亂後，領有武庚殷餘民，居河

48 楊朝明：〈魯國「一繼一及」繼承現象再考〉，《東岳論叢》，1996年第5期，頁78。

49 朱鴻：〈論魯國「一生一及」的君位繼承制度〉，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第九期，頁39-47。

50 高耘暉：〈魯國的「一生一及」繼承制度〉，《食貨半月刊》第二卷第十二期，1935年11月，頁9-10。《魯國史》也認為，「一繼一及」為西周時期魯國由兄終弟及制向父死子繼制的過渡階段。除此之外，又主張「一繼一及」起於魯國的內外形勢，殷魯國內為殷商舊勢力盤根錯節，外部眾敵環伺，因此魯國當權者須有相當能力，幼主實在無法勝任，遂由弟及兄位來補充子繼位帶來的缺陷。郭克煜等著：《魯國史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12月一版一刷，頁55-57。

淇間故商墟的衛國，⁵¹殷遺勢力強盛，按此邏輯也應實行一繼一及制。然而，《史記·衛康叔世家》所載衛君嗣繼，如有弟及者必有亂，其所呈現的傳承關係，為非常明確的為父傳子制。⁵²因此，一繼一及因政治之變而來，確實非為魯之常制，是無疑的。

自是看來，魯國的繼統制度無異於周王朝父死子繼制，也與其餘諸侯國一致。且繼位之子，以嫡長子繼承為常法，而這也是當時深植於各國共通的宗法觀念。⁵³前述周宣王立懿公之事，樊仲山父諫言「不可立」、「不順必犯」，而後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，即反映出這種立嫡長的觀念。魯昭公子公衍早生公為三日，因公為之母先稟告昭公，將公為錯變為兄，公衍為弟。魯昭公因此立公為太子。昭公出奔後，以「後生而為兄，其誣也久矣」黜公為，改立長子公衍為太子。⁵⁴又宋襄公因庶兄目夷「長且仁」，請桓公改立目夷，目夷以「不順」拒辭之。⁵⁵在在呈顯出立嫡長為常法、為順的觀念。「孽有擬適之子」、「枝子配適」易因爭位引發國亂，故而強調「無孽適子而尊小枝」。⁵⁶為國治而求君

51 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：「分康叔以大路、少帛、綉袞、旃旌、大呂，殷民七族，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鍇氏、樊氏、饑氏、終葵氏；封畛土略，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，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； 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。聃季授土，陶叔受民，命以〈康誥〉而封於殷虛。」同註 1，頁 948-949。

52 《史記·衛康叔世家》，同註 3，頁 1589-1605。

53 王思田固然同意魯國繼承制度同於西周各國，然而卻主張一繼一及制為周禮，是通行各國的制度。郭克煜從其說。王氏所據即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所載宋宣公之語，我們已證「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，天下通義也」，為權變下的憑託之語，不可盡信。故王氏、郭氏之說值得商榷。見王思田：〈再論西周的一繼一及制〉，《大陸雜誌》第 84 卷第 3 期（1992 年 3 月），頁 97-107。郭克煜等著：《魯國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4 年 12 月一版一刷），頁 21-22。

54 《左傳·昭公二十九年》，同註 1，頁 922。

55 《左傳·僖公八年》，同註 1，頁 217。

56 《韓非子·說疑》：「孽有擬適之子，配有擬妻之妾，廷有擬相之臣，臣有擬主之寵，此四者，國之所危也。故曰：「內寵並后，外寵貳政，枝子配適，大臣擬主，亂之道也。」故《周記》曰：「無尊妾而卑妻，無孽適子而尊小枝，無尊嬖臣而匹正卿，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。」」陳啓天《增訂韓非子校釋》，台北市：商務印書館，1992 年 6 月初版六刷，頁 246。

順，立嫡長實為經驗法則下所得到的共識。

假若太子未即位就去逝，理想中的常則為穆叔所言：「太子死，有母弟則立之，無則立長，年鈞擇賢，義鈞則卜」；⁵⁷與王子朝所說：「王后無嫡，則擇立長，年均以德，德鈞以卜」⁵⁸。至於權臣專擅廢嫡立庶，如魯文公死，襄仲殺嫡（惡、視）立庶（宣公）；⁵⁹國君以愛惡偏私擇立，如魯莊公立公子般；⁶⁰以及前述「弟及」之變，自然不為常法。

四、結語

綜合前述，宋宣公所云「父死子繼，兄死弟及，天下之通義也」，與叔牙「一繼一及，魯之常也」之說，並無呈現宋、魯兩國繼承制的真實樣貌，實為意欲悖離父死子繼常法、企圖謀取君位者，將個人行為合理化的藉口。因此，固然語出《史記》，我們以為無法視為宋、魯兩國的繼承制度。

再者，魯、宋兩國兄終弟及的情形，並非為基於嗣繼制度規定使然。兩國兄終弟及的發生，皆有其特殊的歷史條件、現實政治氣氛為背景，特別是常常與國亂相應。晉國叔向云：「芊姓有亂，必季實立，楚之常也。」⁶¹其實，這種弟以亂繼位的現象，何嘗僅為楚國之常，考諸各諸侯國，如晉、齊、魯、宋、衛……等國，比比皆是。可知，兄終弟及多起於亂，與亂相應，為當時諸侯間的共通現象，實在無法視為魯、宋兩國沿襲殷商兄終弟及舊制所致；更何況殷商最晚遲至後期已行父死子繼制。宋國與魯國繼承制度沿襲殷商舊制說，自然無法成立。

宋國繼承制度，並非為兄終弟及制與父死子繼制兩制並行；而魯國繼承制也不為「一繼一及」制。兩國繼承制皆為父傳子的繼承關係，以父死子繼為宗

57 《左傳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，同註 1，頁 68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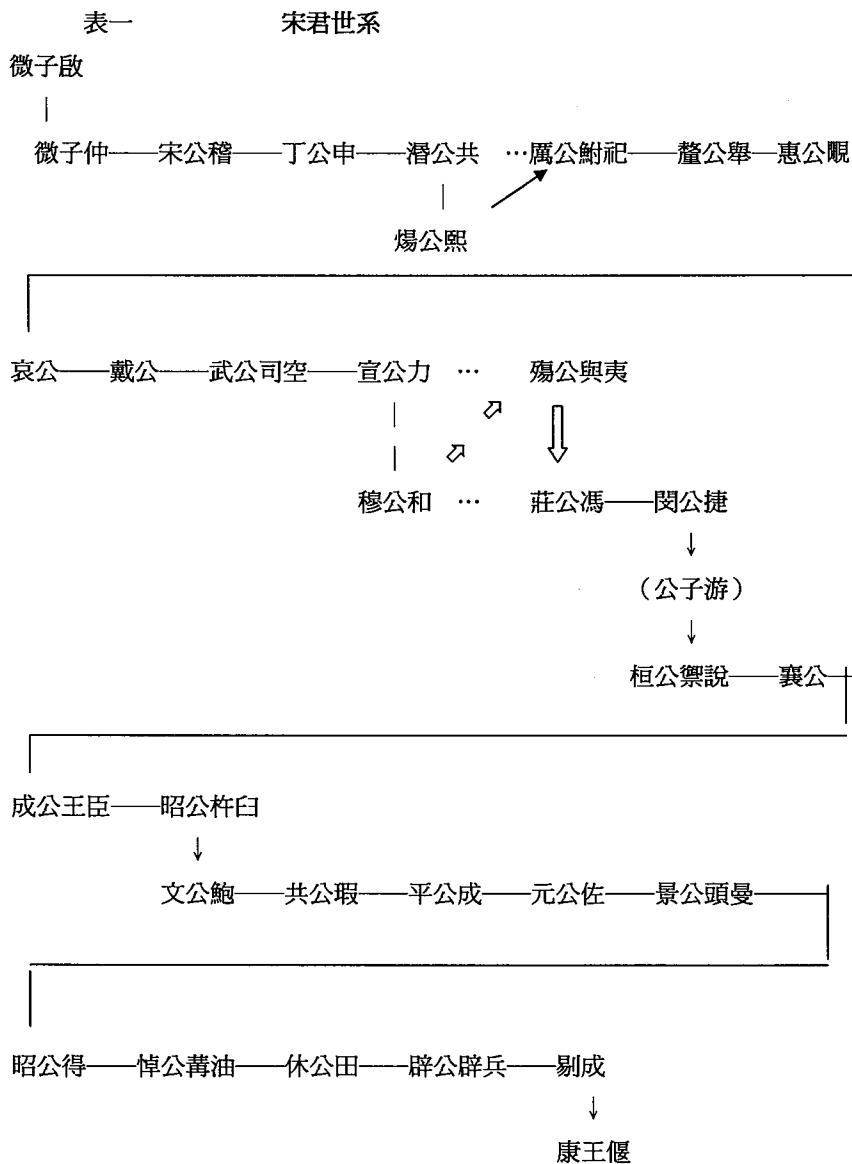
58 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，同註 1，頁 904。

59 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，同註 1，頁 351。

60 同註 1，頁 181-182。

61 見《左傳·昭公十三年》，叔向對韓宣子所言，同註 1，頁 808。

法常制，兄終弟及為因應政治之變的現象。這種父死子繼為常、兄終弟及為變的繼位規律，可說為當時諸侯間的共同規律，並非為魯、宋兩國獨有。如此，兩國繼承制同於周王朝，是無庸置疑的。



↓ 兄終弟及，弟因亂得位
 ↗ 叔姪權位遞嬗，叔還政於姪
 ↗ 姪奪回政權

— 父傳子（景公因無子，傳姪孫（元公曾孫）外）
| 兄終弟及
↓ 從兄弟奪位

表二

魯君世系

魯公伯禽——考公酋

煥公熙——幽公宰

魏公拂——厲公擢

獻公具——真（慎）湧

武公敖——懿公戲

伯御

孝公稱—惠公弗渥

隱公息姑

桓公允——莊公同——子般

閔公開

僖公申——文公興——宣公匄——成公黑肱——襄公午

昭公裯

定公宋——哀公將——悼公寧——元公嘉——穆公顯——共公奮——康公屯

景公匱——平公叔——文公賈——頃公讎

—— 父死子繼

| 兄終弟及

↓ 表篡弑奪位

The Analysis on The Institution of Succession in Lu-Kuo and Song-Kuo

Tsai Ching-wen*

[Abstract]

In this paper, we will focus on the records which it's a common law that the father is succeeded by his son("fu-szu-tzu-chi"父死子繼), and the elder brother was succeeded by his younger brother ("hsiung-chung-ti -chi"兄終弟及)in Shiji(史記), and will investigate the institution of succession in Sung-kuo(宋國) and Lu- kuo(魯國).We try to evidence the institution of succession didn't put "fu-szu-tzu-chi" and "hsiung-chung-ti-chi "together into practice in Sung-kuo, and "fu-szu-tzu-chi" was conventional in the two countries. "Hsiung-chung-ti-chi" was carried out in the special political situation; it wasn't a kind of institution of succession then. Therefore, "i chi i chi " wasn't conventional in Lu-kuo ; "hsiung-chung-ti-chi" wasn't a common law of succession in Sung-kuo.

Keywords : I chi i chi, fu-szu-tzu-chi, siung-chung-ti-chi,institution of succession ,
Sung,Hsuan-kung ,Shu-ya

* Lecturer,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,National Kaoshiung Marine University

